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在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并就上述事宜,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1年6月24日签署了上述《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参与了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并于同日取得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以人民币4,537.8万元竞得慈高新区II 20212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56021平方米(84.0315亩)。

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 1、 地块位置: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 地块面积: 56021平方米(84.0315亩)
- 3、 地块用途: 工业用地

3、 地块编号： 慈高新区 II 202129#

4、 地块成交总价： 4, 537. 8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拟用于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投资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